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3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宜蘭地區)採購案 契約書(案號：AEA113004)

(112.11.24 修正)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正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4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活動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3 年員工知性之旅暨親子活動(宜蘭地區)採購案。

2. 參加人數、行程、住宿、餐飲及交通工具等，詳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其他招標文件；活動期間之行程、住宿、餐飲及交通工具等，由廠商負責安排。

3. 活動結束後檢據報請機關付款。

(二)機關辦理事項：

1. 出發前應交付參加員工名冊並協助住房之安排

2. 活動結束後辦理書面驗收、付款事宜。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本案結算金額依投標標價清單所列費用，並以實際參加人數核實計算，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二)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包括下列項目：

1. 交通費：旅程所需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含大型遊覽車、過路費、停車費、司機及領隊費用、小費、住宿費、誤餐費等。
2. 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廠商應依機關需求之飯店或安排同等級以上之旅館或飯店。。
3.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廠商依需求及企劃徵求說明書安排之膳食費用。
4. 門票：太平山森林遊樂區門票及其他活動之門票。
5. 保險費：每人投保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及 3 萬元（含）以上之意外醫療險費用。
6. 行政服務費：廠商代理機關辦理本旅遊所需之各項行政服務費（含稅及服務費）。

(三)所有旅遊費用，廠商應於旅遊結束後，按實際參加人數，編製請款明細表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機關辦理書面驗收。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 倍之違約金。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提供相關文件，並經機關書面驗收合格後，檢具請款單據送交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三)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四)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

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五)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八)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九)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以下列日期為原則
 - 第1梯次預定於113年9月6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2天1夜)、
 - 第2梯次預定於113年9月20日起至113年9月21日止(2天1夜)；
 - 倘因天候不佳，或機關因業務需要等因素無法如期出團時，其履約日期由雙方重新議定之，廠商應予配合。
-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履約期限延期：
 -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

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四)期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變更旅行業者或合團

1. 廠商於出發前非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與其他旅行業合團或將本契約轉讓與其他旅行業，否則機關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2. 機關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讓與其他旅行業，廠商應賠償機關全部旅遊費用3%之懲罰性違約金，機關並得解除本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二) 旅遊契約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1.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行程、觀光景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定內容辦理，但經雙方同意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或減少之費用應由雙方協議後訂之。

2. 廠商未依本契約所定內容辦理餐宿、交通、行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本契約該梯次旅遊總額3%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因廠商之過失致延誤行程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廠商應即徵得機關之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機關返回。廠商怠於安排時，機關並得以廠商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

（四）因廠商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參加旅遊人員

廠商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機關任一參加人員於不顧時，除應負擔棄置期間機關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賠償該梯次旅遊總額 10% 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出發後旅客中途離隊

1. 機關人員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廠商退還旅遊費用。
2. 機關人員於旅遊活動開始後，因未能及時搭乘交通工具時，由機關先行墊支該筆費用，再自總付款金額中扣除，廠商應予配合。

（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1.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行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次旅遊之安全及利益，廠商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機關同意後，擇日或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機關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機關。
2. 機關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人員送回原出發地。

（七）機關配合義務

1. 旅遊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者，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逾期不為其行為者，廠商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2. 旅遊開始後，廠商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時，機關得請求廠商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八）協助處理義務

1. 機關人員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廠商服務人員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2.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

由機關負擔。但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機關處理。

(九) 其他事項

1. 旅遊中如遇車輛故障或其他事故，而在一小時內無法修復或成行時，廠商應於 2 小時內，依本契約約定之條文在當地另行雇用同等級且車況良好之遊覽車，以繼續未了之旅程，其產生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
2. 廠商應依本旅遊招標規範及投標時所檢附之餐廳及菜單內容提供膳食。廠商所提供之菜單，機關有更改之權利；旅行期間之膳食非經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違反本款規定時，並依第本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3. 用餐地點及食物應注意衛生、清潔，如發生食物中毒等事件，檢驗及醫療費用等均由廠商全額負擔，並應賠償食物中毒人員，每人二倍團費，並依本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罰違約金。
4. 廠商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機關購物行程或車上購物，但經機關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款規定時，每次依該旅遊總額 10% 計罰違約金。
5. 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得自應付旅遊費用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十)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一)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二)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三)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十四)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五)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

- 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二十一)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1. 旅行業責任保險。
 2. 廠商如未依前款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廠商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3倍賠償機關。
 3. 旅程中每人投保200萬元旅遊平安險及3萬元(含)以上之意外醫療險費用
 4. 保險期間：

(1)第1梯次:自113年9月6日0時起至113年9月7日23時59分止。

(2)第2梯次:自113年9月20日0時起至113年9月21日23時59分止。

因旅程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機關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機關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五)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機關負擔。

(六)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七)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應符合契約規定。

(二)驗收程序：採書面驗收，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提供旅遊過程中之相關文件或相片等資料，並於相關文件上簽章認證，以作為驗收之依據；經機關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不計入第 13 條第 6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四)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7.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8.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9.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0.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1.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2.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 (五)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情節重大之認定：指廠商於履約期間無法提供合適之會議場地、住宿及餐飲。
- (九)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四)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五)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六)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12 條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七)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

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

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

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